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96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2964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2/20

1100008129